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揭市建〔2023〕56号

关于启用省级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 及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政府监管 一体化平台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信息安全管理，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加快推进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监管效能，我局决定自即日起启用与我市建设领域发展相适应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揭阳市二级平台 <http://210.76.74.235:9001/login>（以下简称“市工程检测监管平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政府监管一体化平台揭阳市二级平台 <http://210.76.81.4/#/home>（以下简称“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原揭阳市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检测平台”),将视各单位数据上传情况另行通知停止运行。

凡在我市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和在我市从事工程检测监测活动的外来检测机构,均应纳入市工程检测监管平台,已在市检测平台完成信息登记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在一个月内全面对接市工程检测监管平台,如实录入检测监测机构基本情况、人员、设备、场所信息,及时上传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应具有省统一防伪监管标识码、揭阳市水印标识(JY)和二维码。

凡在我市依法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资质的企业应纳入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主动加强与新系统开发单位的技术和业务对接,于一个月内做好系统衔接和数据交换工作;系统切换前,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加强对混凝土生产全过程的管理,配备相应的投料、检测监测数据存储硬件设备,确保投料、检测监测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系统开发单位要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切换系统及数据交换过程的技术指导,加快完善新系统使用功能,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数据安全。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进行执法检查,督促和指导辖区内

的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接入市工程检测监管平台及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建立监管台账并将日常监管情况进行记录，做好过渡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各单位在平台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局反映。有关平台使用等技术问题请咨询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平台揭阳市二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黄经理 17724241543、黄工 13533996919；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政府监管一体化平台揭阳市二级平台技术支持：李经理 15918765010。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